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九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選拔對象： 凡本校編制內之正式職員，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u>年終考績</u>（<u>成績考核</u>）<u>至少二年列甲等</u>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 （一）對本校政策、計畫、法規之擬訂經採行後具有優良之具體成效者。 （二）執行本校政策、計畫成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三）對本校業務提出具體興革意見，經採行後成效良好者。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能革新創造積極推行有具體成效者。 （五）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六）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拾金不昧，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 （七）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三名為本校爭取榮譽者。 （八）適時消弭意外事件、防止重大事故發生，避免本校遭致嚴重之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二、選拔對象： 凡本校編制內之正式職員，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u>考核成績均列甲等</u>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 （一）對本校政策、計畫、法規之擬訂經採行後具有優良之具體成效者。 （二）執行本校政策、計畫成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者。 （三）對本校業務提出具體興革意見，經採行後成效良好者。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能革新創造積極推行有具體成效者。 （五）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六）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拾金不昧，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 （七）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三名為本校爭取榮譽者。 （八）適時消弭意外事件、防止重大事故發生，避免本校遭致嚴重之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一、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選拔，僅需品行優良，上一曆年度內有所訂優良事蹟之一者，即得分別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相較之下，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條件需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且具所訂優良事蹟，似顯過於嚴格，爰擬修正。 二、九十一年度第七次考績（核）委員會決議：「嗣後辦理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另予考績不予列計。」爰依據該決議作文字修正。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 (一) 選拔年度內有事病假兩週以上者。 (二)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選拔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三) 最近五年年終考績(成績考核)有列丙等者。 (四) 最近三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五) 最近三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 (一) 選拔學年度內有事病假兩週以上者。 (二) 最近三學年度內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三) 最近五學年年終考核成績有列丙等者。 (四) 最近三學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一、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成績考核年度自九十二年度起由學年度修正為曆年度，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亦已配合修正。爰擬配合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為曆年度。 二、「考核成績」文字修正為考績(成績考核)。 三、增列選拔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及最近三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之選拔。
四、選拔程序： (一) 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名額以八位為原則。由各單位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出推薦名單，並填具「特殊優良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連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當年四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二) 各一級單位編制內之現職職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	四、選拔程序： (一) 本校特殊優良職員，以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以八位為原則。由各單位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出推薦名單，並填具「特殊優良職員優良事蹟推薦表」連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當年四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第二組彙辦。 (二) 各一級單位編制內之現職職員人數在廿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廿一至	一、學年度修正為曆年度。 二、餘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至四十人者得推薦二人，超過四十人者得推薦三人，最多以三人為限。<u>理學院</u>之教務、學務、事務分組、圖書分館均合併其業務處、館辦理，各學院所屬之單位則由各學院合併辦理。 (三) 特殊優良職員之評審由本校「職員考績(核)委員會」負責評審。審議結果應列入紀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獎表揚。	四十人者得推薦二人，超過四十人者得推薦三人，最多以三人為限。<u>分部</u>之教務、學務、事務分組、圖書分館均合併其業務處、館辦理，各學院所屬之單位則由各學院合併辦理。 (三) 特殊優良職員之評審由本校「職員考績(核)委員會」負責評審。審議結果應列入紀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獎表揚。	
八、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u>報請校長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u>本校行政會議</u>通過後由<u>校長核定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